



2005·冬季
三卷四期（总第十期）

九州學林

九州學林

九州學林

九州學林

九州學林

選堂題

香港

國文化中心

復旦大學出版社

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

2005-4

九州學林

五十七卷



九州学林

题字：董阳孜

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

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九州学林. 2005·冬季/郑培凯主编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 2006. 4

ISBN 7-309-04916-0

I. 九… II. 郑… III. 传统文化-研究-中国-丛刊
IV. K203-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3916 号

九州学林

郑培凯 主编

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
86-21-65642857(门市零售)
86-21-65118853(团体订购) 86-21-65109143(外埠邮购)
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责任编辑 宋文涛
总编辑 高若海
出品人 贺圣遂

印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
开本 890 × 1240 1/32
印张 8.625
字数 220 千
版次 2006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书号 ISBN 7-309-04916-0/Z · 55
定 价 20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编辑委员会成员(按繁体字版姓氏笔画原序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王元化(华东师范大学) | 朱维铮(复旦大学) |
| 余英时(普林斯顿大学) | 吴宏一(香港城市大学) |
| 李欧梵(哈佛大学) | 李学勤(清华大学) |
| 李泽厚(香港城市大学) | 杜维明(哈佛大学) |
| 汪荣祖(台湾中正大学) | 周振鹤(复旦大学) |
| 周质平(普林斯顿大学) | 林毓生(威斯康辛大学-麦迪逊校区) |
| 孙康宜(耶鲁大学) | 高若海(复旦大学) |
| 宿白(北京大学) | 张信刚(香港城市大学) |
| 张隆溪(香港城市大学) | 张灏(香港科技大学) |
| 许倬云(匹兹堡大学) | 章培恒(复旦大学) |
| 傅申(台湾大学) | 汤一介(北京大学) |
| 叶嘉莹(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) | 葛兆光(清华大学) |
| 裘锡圭(复旦大学) | 刘再复(香港城市大学) |
| 刘述先(台湾“中央”研究院) | 郑培凯(香港城市大学) |
| 兴膳宏(京都大学) | 庞朴(中国社会科学院) |
| 罗多弼(斯德哥尔摩大学) | 饶宗颐(香港中文大学) |

常务编委(按繁体字版姓氏笔画原序)

朱维铮、张隆溪、郑培凯

主编

郑培凯

编辑部成员(按姓氏笔画序)

邓志峰 李天纲 张荣华 钱文忠 徐文堪
高 晞 高智群 傅 杰 廖 梅

香港编辑部召集人

范家伟(香港城市大学)

上海编辑部召集人

陈麦青(复旦大学)

目 录

唐史研究专号

伍伯常	从窆昭陵:论唐太宗的陪陵之制及其陪陵功臣	2
罗永生	从“玄武门之变”看贞观政权的形成	54
赵雨乐	论唐五代战将的单挑与骑斗	80
朱 红	唐代中秋新考	103
何方耀	汉唐中国佛门的“边地意识”与梵语学习热潮 ...	134

考释

向德珍	《泉州千佛新著诸祖师颂》与《祖堂集》“净修 禅师赞”校录	160
贺 忠	《卖炭翁》新证	190

论坛

- 余英时 刘笑敢《老子古今》序 212
- 张求会 陈寅恪讲义《敦煌小说选读》相关问题续探 221
- 张 伟 陈寅恪首次留欧期间的一首佚诗 239

评论

- 沈国威 原创性、学术规范与“躬试亲验” 244

Table of Contents

Articles

Tang History

Ng Pak-sheung	Ministers in the Imperial Grave; Subordinate Burial at Zhaoling in the Early Tang	53
Lo Wing-seng	A Historical Survey; From the Xuanwumen Incident to the Creation of the Zhenguan Regime	79
Chiu Yu-lok	Fighting on Horseback; Jousting in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	102
Zhu Hong	A New Study of Tang Celebrations of the Mid-Autumn Festival	132
He Fong-yao	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viction that "Ours Is a Border Area" and the Study of Sanskrit among Chinese Buddhists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	157

Textual Study

- Xiang De-zhen A Collation of *Quanzhou Qianfo Xin Zhu*
Zhu Zushi Song and *Jingxiu Chanshi Zan* in *Zu Tang*
Ji 189
- He Zhong A New Study of “Mai Tan Weng” 209

Forum

- Yu Ying-shih The Preface to Liu Xiaogan's *Laozi gu jin* 220
- Zhang Qiuhui A Study of Issues Related to Chen
 Yinque's “Dunhuang Xiaoshuo Xuan Du” 238
- Zhang Wei A Lost Poem Written by Chen Yinque during
 His First Visit to Europe 242

Review

- Shen Guo-wei Feng Tianyu's *Xin yu tan yuan* 244

唐史研究专号

从窆昭陵:论唐太宗的陪陵之制及其陪陵功臣

伍伯常

一、引言

在唐史研究的领域之中,帝王陵墓是一个备受学者注意的课题。然而,我们翻阅以往发表的研究专书或论文,即可发现大部分著作都把研究重点放在考古发掘、陵墓结构、建筑形式、碑铭整理和雕刻艺术及其象征意义等方面,涉及唐初陪陵制度起源发展、陪葬功臣出身背景及种族、地域渊源等问题的研究并不多见^①。本文的写作要点有二:透过有关史料的排比分析,以勾勒出唐太宗陪陵之制缘起发展的大致轮廓;胪列陪

① 有关唐代帝王陵墓研究,王双怀用力甚勤,见氏著《荒冢残阳:唐代帝陵研究》,西安: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,2000。除了以上专书外,王氏亦著有以下三篇论文:《唐代帝王陵墓的基本结构》、《关中唐陵的石刻艺术》及《“唐陵之谜”新解》。三文收入氏著《唐代历史文化论稿》,香港:香港教育图书公司,2003,页319—435。刘向阳在这个研究领域也有专书刊行,见氏著《唐代帝王陵墓》(西安:三秦出版社,2003)。该书与王双怀的著述相同,都是以建筑艺术和帝陵史事作为研究重点。两位学者在其著作中引用不少考古发掘报告,这些资料,均有助于了解唐代帝王陵墓的建筑形式及雕刻艺术,读者可自行参考。岑仲勉在其《隋唐史》中亦有专章谈论昭、乾二陵,见氏著《隋唐史》上册,第九章《昭乾二陵及其特点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2,页141—146。

陵功臣的种族地域出身背景和所建立的勋业，以阐述唐太宗功臣集团的性质及地域特点。藉着以上两个要点的说明，盼可有助于了解唐太宗陪陵之制、陪陵功臣以及由此而反映的政治和军事意义。不同资料对陪陵功臣人数的记载互有出入，本文不拟多花篇幅考证，所选取论述的陪陵功臣共有四十四人，皆在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有传。本文取用这个标准的原因，乃鉴于私人撰写的墓志铭和神道碑等资料，一向有虚美隐恶的毛病，翔实之处往往不及正史。因此，笔者以正史的记载为本，而将墓志铭碑所载的陪陵功臣事迹作为辅助材料。由于本文所关系到的人物甚众，而且每多涉及比例说明，所以笔者采用列表方式，辅以统计数字及相关解说，方便将重要论点清晰而系统地表达出来，以就正方家。

二、唐太宗陪陵之制的建立

唐太宗死后，下葬于昭陵。这个地点及陵墓修建工程，皆是他在世时选定和完成。《唐会要·陵议》载贞观十八年（644）：

太宗谓侍臣曰：“昔汉家皆先造山陵，既达始然，身复亲见，又省子孙经营，不烦费人功，我深以此为是。古者因山为坟，此诚便事。我看九峻山孤耸回绕，因而傍凿，可置山陵处，朕实有终焉之理。”乃诏曰：“《礼记》云：‘君即位而为棨。’庄周云：‘息我以死。’岂非圣人远凿深识，著之典诰，恐身后之日，子子孙孙，尚习流俗，犹循常礼，功四重之椁，伐百祀之木，劳扰百姓，崇厚坟陵。今先为此制，务从俭约，于九峻之上，足容一棺而已。木马涂车，土埴苇簣，事合古典，不为世用。又佐命功臣，义深舟楫，追念在昔，何日忘之。汉氏将相陪陵，又给东园秘器，笃终之义，恩意深

厚。自今以后，功臣密戚，及德业佐时者，如有薨亡，宜赐塋地一所，以及秘器，使窆窆之时，丧事无阙。”

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，山陵毕。^②

引文反映唐太宗以汉代帝王预营墓葬为美事：既能亲自目睹，又可节省劳费。《唐会要》的小字夹注对昭陵的地理山势有以下说明：“陵在醴泉县，因九嵕层峰，凿山南面，深七十五丈，为元宫。缘山傍岩，架梁为栈道，悬绝百仞，绕山二百三十步，始达元宫门，顶上亦起游殿。”^③ 昭陵虽然要在险要的地势凿山修造，架设栈道，但它毕竟是依据山势而建，故相对于秦始皇和汉武帝的陵墓，所费的人力物力仍不算巨大^④。这一点可谓与太宗一贯提倡“戒厚葬”的做法相符^⑤。太宗对汉

② 王溥，《唐会要》，卷20《陵议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8，页395。

③ 《唐会要》，卷20《陵议》，页395。

④ 游师雄在北宋绍圣元年（1094）端午日到昭陵游观，事后撰文志其事云：“余观自古帝王山陵，奢侈厚葬莫若秦皇汉武，工徒役至六十万，天下赋税三分之一奉陵寝。秦陵才高五十丈，茂陵十四丈而已，固不若唐制之因山也。昭陵之因九嵕，乾陵之因梁山，泰陵之因金粟堆，中峰特起，上摩云霄，冈阜环抱，有龙蟠凤翥之状，民力省而形势雄，何秦汉之足道哉！昔贞观十八年，太宗语侍臣曰：‘汉家先造山陵，身复亲见，又省子孙经营烦费，我深是之。我看九嵕山孤耸回绝，实有终焉之志。’乃诏先为此制，务从俭约，九嵕山上足容一棺而已。”见游师雄，《唐太宗昭陵图》，收入王昶，《金石萃编》，卷141，北京：中国书店，1985，页1上。

⑤ 唐太宗反对厚葬的言论，具见于贞观十七年三月所颁下的《戒厚葬诏》，详见宋敏求，《唐大诏令集》，卷80《典礼·丧制·戒厚葬诏》，上海：学林出版社，1992，页418。然而，唐太宗薄葬之论，只施用于臣民，其当父子大伦之际，仍不能免俗，以厚葬为美事。他为唐高祖经营山陵时说：“朕既为子，卿等为臣，爱敬罔极，义犹一体，无容固陈节俭，陷朕于不义也。”见董浩，《全唐文》，卷5《节省山陵制度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，页1。

代帝王陵墓的赞许，不仅在于预营一事；与本文论点所涉尤深者，是汉代帝王赐葬功臣于山陵的惯常做法，被太宗称诩为“笃终之义，恩意深厚”。

《唐会要》的记载虽然明白道出唐太宗经营陵寝的目的和取向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错误，故正确运用这条史料作历史研究之前，便必须先了解它的内容及文字来源：上引史文乃是节录不同时代的诏令而成，不仅在年代上有先后不同，内容要点亦不一致，以此诏为贞观十八年所颁下之说并不符合事实。引文所云“乃诏曰”至“不为世用”一段，乃基于太宗在贞观十八年以前颁布的《九峻山卜陵诏》成文：

夫生者天地之大德，寿者修短之常数，故生有七尺之形，寿有百龄为限，含灵禀气，莫不问焉。皆得之于自然，不可以分外企也。虽复回天转日之力，尽妙穷神之智，生必有终，皆不能免。是以《礼记》云：“君即位而为祔。”庄周云：“劳我以形，息我以死。”圣人之至鉴，通贤之深识，著之典诰，贻之话言，显说正词，曾无隐讳。末代以来，明辟盖寡，靡不矜黄屋之尊，虑白驹之过，并多拘忌，希慕遐龄。谓云车易乘，曦轮可驻，轨同趋异，其弊甚矣。有隋之季，海内横流，豺狼肆暴，吞食黔首，邑里凋残，鞠为丘墟。朕投袂发愤，情深拯溺，扶翼义师，以济涂炭。赖苍昊降鉴，股肱宣力，提剑指挥，天下大定。氛祲清殄，区宇平一，反浅弊于淳朴，致王道于中和。此朕之宿志，于斯已毕。犹恐身后之日，子子孙孙，尚习流俗，犹循常礼，功四重之祿，伐百祀之木，劳扰百姓，崇厚坟陵。今预为此制，务从俭约，于九峻之上，足容一棺而已。积以岁月，渐以备之，木马涂车，土桴苇箫，事合古典，不为世用。又佐命功臣，义深舟楫，或定

谋帷幄，或身摧行阵，同济艰危，克成鸿业，追念在昔，何日忘之！使逝者无知，感归冥寂；若灵魂有识，还如畴曩。居止相望，不亦善乎！朕是以使将相陪陵，又给以东园秘器，笃全终之义，恩意深厚，古人之志，岂异我哉！自今以后，功臣密戚及德业尤著，如有薨亡，宜赐茔地一所，加以秘器，使窆窆之时，丧事无阙。所司依此营备，称朕意焉。^⑥

《唐大诏令集》将这道诏文的颁布年月系于贞观十年（636）二月，《旧唐书》则以此在贞观十一年（637）二月才出现^⑦。《新唐书·太宗纪》亦载其事发生在贞观十一年二月丁巳：“营九嵎山为陵，赐功臣、密戚陪茔地及秘器。”^⑧表面看来，《旧唐书》和《新唐书》的看法不符史实：贞观十年十一月，文德皇后葬于昭陵，太宗犹“念后不已，于苑中作层楼以望昭陵，尝引魏徵同观，使视之”^⑨；若昭陵在贞观十一年才卜地兴筑，文德皇后便不可能在卜地之前已入葬昭陵，太宗也不会引魏徵同观。笔者以为，《唐大诏令集》、《旧唐书》和《新唐书》的记载不一定存在着本质上的矛盾：太宗卜地九嵎山为陵当发生在贞观十年二月，而贞观十一年二月下诏的原因，除了道出预营山陵的用意外，也表达他欲效“古人之志”以“笃全终之义”的想望，这也是《新唐书》何以突出太宗宠赐

⑥ 《唐大诏令集》，卷76《陵寝上·营卜·九嵎山卜陵诏》，页390。

⑦ 刘昫等撰，《旧唐书》，卷3《本纪第三·太宗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，页46—47。《资治通鉴》（下文简称《通鉴》）亦袭用《旧唐书》的看法，见司马光撰、胡三省音注，《资治通鉴》，卷194《唐纪十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6，页6127。

⑧ 欧阳修、宋祁撰，《新唐书》，卷《本纪第二·太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，页37。

⑨ 《通鉴》，卷194《唐纪十》，页6123。

功臣密戚陪陵及有关安排的目的。这是太宗陪陵之制的雏形。比较《唐会要》的记载和《九峻山卜陵诏》两段史料，可以发现前者以太宗预建陵寝及陪陵之制的构想，皆本于汉代，这个看法，亦被部分史家采纳^⑩。但后者完全没有提及汉代史事对唐太宗的想法产生什么影响。《唐会要》所载“又佐命功臣”至“丧事无关”，似乎与《九峻山卜陵诏》相关部分的文字相若，但实际是取自贞观八年（634）的诏文：

佐命功臣，义深舟楫，或定谋帷幄，或推身行阵，同济艰危，克成鸿业，追念在昔，何日忘之？汉氏将相陪陵，又给东园秘器，笃终之义，恩意深厚，自今以后，功臣密戚及德业佐时者，如有薨亡，宜赐莹地一所，及赐以秘器，使窆窆之时，丧事无阙。^⑪

贞观八年，昭陵尚未卜地建构，当时竣工的帝陵便只有献陵。因此，上引诏文的要点亦在于鼓励及安排“功臣密戚及德业佐时者”从窆献陵。王溥却张冠李戴，误将这条史料置入莹陪昭陵事。上引史文，也清楚提到太宗以汉代将相陪陵为美事而思仿效，这大概是王溥以太宗深受汉代陪陵制度影响的文献根据；王溥将这个看法推而广之，故节抄不同年份史料而编成贞观十八年的诏文时，皆贯串着汉制影响的观点。由于史料阙略，笔者未能否定王溥所认为的可能性。然而，谈及汉制对太

⑩ 如岑仲勉便以唐太宗对汉代帝陵以功臣陪葬的理解，可以在史籍中找到根据。岑氏尝引用《汉旧仪》，以汉代帝王驾崩以后，“营陵余地赐亲属功臣，又将相陪葬，给东园秘器，故唐高祖献陵已有陪陵之举。”见《隋唐史》，上册，页141。汉帝葬事的记载及相关注文，见范晔，《后汉书》，《礼仪志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，页3141—3152。

⑪ 《唐会要》，卷21《陪陵名位》，页416。《新唐书》亦系此事于贞观十一年，惟月份则在十月：“赐先朝谋臣武将及亲戚亡者莹陪献陵。”（卷2《本纪第二·太宗》，页37）